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開學注意事項

辦理事項	說明	負責單位專線電話 ※請逕洽承辦單位	
繳交學雜費、就學貸款與減免學雜費	<p>一、請持總務處出納組發給之繳費三聯單，於繳費截止日：<b>108年2月23日(星期六)</b>前至郵局、四大超商(7-11, 全家, 萊爾富, OK)或以ATM轉帳、信用卡語音繳費，繳費單均須妥善保管。</p> <p>二、本校繳費三聯單已納入管理，請妥為保管，有關繳費方式及不慎遺失補印繳費單或收據請自行上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補單或補收據，操作流程請參閱本校出納組網頁補單作業流程或洽詢出納組。</p> <p>三、學生團體保險費 224 元、網路使用費 120 元，<u>所有學生均應繳納，且不得辦理就學貸款（電腦實習費亦不可貸款）</u>，學生須持該聯完成繳費，未繳費視同註冊未完成。</p> <p>四、<b>就學貸款部分</b>：學生請先於入口網站填寫貸款通知書/款撥通知書，登錄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及對保手續，並於開學日前繳交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申請書及註冊單至<b>生活輔導組</b>辦理。<u>有貸「書籍費」或「住宿費」或「生活費」者請提前於寒假期間繳交或寄送生活輔導組辦理，俾利提早撥款。並請提供(郵局帳戶影本、租屋契約影本(有貸住宿費者)、註冊單及證明文件)</u> 入口網站：<a href="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a> <b>※有任何就貸問題可打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詢問 (06-2160168)。</b></p> <p>五、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一) 107 學年度弱勢學生計畫助學金已完成申請作業，通過申請同學之學雜費補助將於第二學期繳費單中逕予扣除，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將於學期內一併撥付予學生。 (二) 協助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可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查詢。 (三) 凡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可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p>	<p>出納組 06-2110312 06-2110305</p> <p>生活輔導組 06-2110330</p> <p>網站提供辦理就貸資格流程及 Q&amp;A 歡迎上網查詢</p> <p>課外活動組 06-2110352 06-2110348</p>	
	正式上課及加退選	<p>一、日、夜間部：<b>108年2月25日(星期一)</b>。</p> <p>二、加退選(開學後二週內辦理)時間：<b>108年2月25~3月8日</b>。</p> <p>三、107 學年度五專前三年雜費 6,866 元(配合免學費方案)、五專後二年及二專日間部全額學雜費 18,524 元。</p> <p>四、請班長於開學日收齊全班已完成繳費同學之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註冊程序。</p> <p>五、畢業班同學請確實於開學當天內核對完成歷年成績單送達各科辦公室，確定自己是否已達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都已及格，否則應儘速辦理加選等相關措施，以免延畢。</p> <p>六、夜間部學生及延修生採每學時學雜費收費，977 元/每學時，有加(退)選者需補(退)學時學雜費，方完成註冊程序。</p>	<p>課務組 06-2110636</p> <p>註冊組 06-2110652</p>

延修生 註冊	請於開學前一週完成選課與註冊，流程為：至註冊組領取或校網下載註冊程序單→至課務組取空白加退選單→各科主任審核→出納組繳費(未修學分者或休學者，須辦理平安保險)→至課務組繳回已完成全部簽章程序之加退選單，註冊程序單完成後繳回註冊組。	註冊組 06-2110652 課務組 06-2110636
延 期 註 冊	一、因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者，須事先檢具證明文件依照本校「學生延期註冊規則」向註冊組申請延期註冊，延期以 2 週為限。 二、無故逾期未辦理繳費(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網路使用費未繳者)，逾期 7-10 日者，予以記小過乙次；逾期 11-14 日者，予以記大過乙次；逾期 15 日以上者，予以退學。	註冊組 06-2110652
成 績 查 詢	一、預計 108 年 1 月 30 日寄出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變更地址者，請事先備妥證明向註冊組提出修改)。 二、申請獎學金所需之成績單，必須重新申請，每份 10 元。	註冊組 06-2110652
學生 宿舍/ 其他	一、住宿生入住時間：108 年 2 月 22-24 日上午 8 時至 20 時。 二、本校提供校外租屋資訊查詢：本校網頁之「首頁/校園資訊/租屋訊息」學生租屋查詢系統。 三、開學日上午 7：30 請總務股長至總務處保管營繕組領取教室鎖匙及辦理班級教室財物借用手續。 四、開學日上午 7：30 即應進行校園環境打掃，請衛生股長暑假期間留意網頁公告各班之打掃區域，並先編排同學打掃工作，以利當日打掃工作之進行。	生活輔導組 06-2110331 保管營繕組 06-2110363 衛生保健組 06-2110512

### ☺ 寒假小叮嚀：

1. 學校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學校網站，請上網查看，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2. 寒假期間出外旅遊或打工，請注意自身安全。
3. 各科之開學學科能力競試，請詳閱教務處課務組之公告事項。

### 備 註：

1. 學雜費之繳費截止日即為註冊日。
2. 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免繳費用(為了個人保障，建議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已開始上課但尚未註冊者，應先辦理註冊繳費後始得提出休學申請，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該要點之全文，請詳閱本校網址首頁學雜費資訊，網址為：<http://www.ntin.edu.tw>)。
3. 開學日有所異動及學校其他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開學注意事項公告在每班教室一份，並掛網公告於本校首頁請同學自行上網下載閱讀或列印。